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4年度)

发行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号)

二 一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兴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及赎回情况.....	15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状况	1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建高速”）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15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

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12年 3月 8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3年至 2017年每年的 3月 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年至 2015年每年的 3月 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年至 2015年每年的 3月 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2017年 3月 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5年 3月 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5年 3月 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年固定不变。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亿元偿还银行

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参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祥谈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股票代码：600033

注册资本：2,744,400,000.00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861

税务登记证号：350102705102437

互联网网址：<http://www.fjgs.com.cn>

电子信箱：stock@fjgs.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

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4年度经济状况

1、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2014年，面对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通过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强化成本控制，科学利用经营现金流，使得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全年来看，公司总体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多元化发展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实现了年度预算提出的各项目标。经核算，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同比增长0.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亿元，同比增长10.47%；每股收益0.2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92%，同比增加0.46个百分点。

2014年，尽管总体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困难，但福建省区域经济发展仍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福建省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显示，全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9%。增速较去年同期的11%有所下滑，但依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4%。区域内较好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为高速公路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受累于整体经济增速的下行、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继续实施，全年公司所辖路段车流量仅呈现小幅增长。报告期内，福（州）泉（州）高速客车按车型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22,106辆，同比下降0.90%；货车按计重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16,497辆，同比增长3.40%；泉（州）厦（门）高速客车按车型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35,052辆，同比增长4.06%，货车按计重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21,516辆，同比增长0.92%；罗（源）宁（德）高速客车按车型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13,608辆，同比增长2.57%，货车按计重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16,540辆，同比增长2.85%。

泉（州）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全线81.88公里于2010年9月2日基本建成通车，福（州）泉（州）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福州相思岭隧道至泉州过坑130.48公里于2011年1月18日基本建成通车。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竣工决

算审计工作已于 2012年度圆满完成，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正稳步推进。与此同时，泉厦和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剩余尾工工程继续开展，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已累计支出 124.73 亿元，其中，泉厦段累计支付 54.22 亿元；福泉段累计支付 70.51 亿元。报告期内，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共支付扩建工程款 2.02 亿元，其中，泉厦段支付 1.12 亿元，福泉段支付 0.9 亿元。

2 主要控股公司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3.08%股份，主营业务为福泉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资产 98.05 亿元，净资产 47.96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3 亿元，营业利润 6.78 亿元，净利润 5.15 亿元，同比增长 7.42%。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主营业务为罗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资产 12.58 亿元，净资产 8.6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 亿元，营业利润 1.03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同比增长 2.13%。

福建陆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养护等业务。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资产 0.97 亿元，净资产 0.69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营业利润 1391.42 万元，净利润 1030.54 万元。

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5%股份，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广告等业务。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资产 2,253.56 万元，净资产 1273.9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9.32 万元，营业利润 335.13 万元，净利润 236.56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29.78% 股份，主营业务为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73 亿元，净资产 12.89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 亿元，营业利润 -3.94 亿元，净利润 -3.77 亿元。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2 年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营业收入	2,636,027,676.31	2,625,18,114.54	2,625,18,114.5	0.42	2,425,428,245.10	2,425,428,2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760,407.96	543,821,436.31	543,821,436.31	10.47	410,691,634.58	410,691,6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858,274.84	551,242,726.71	551,242,726.71	6.10	414,362,754.04	414,362,7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757,852.25	1,826,377,547.52	1,826,377,547.52	0.13	1,643,046,794.05	1,643,046,794.0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3,256,290.81	7,446,935,882.85	7,508,951,416.44	4.38	7,177,279,024.79	7,239,294,558.38
总资产	18,690,106,423.06	19,148,860,786.46	19,210,876,320.05	-2.40	19,709,892,888.45	19,771,908,422.04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2 年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9	0.1982	0.1982	10.44	0.1496	0.1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9	0.1982	0.1982	10.44	0.1496	0.1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1	0.2009	0.2009	6.07	0.1510	0.1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7.46	7.40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5.82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7.56	7.5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5.87	5.82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公司于 2011年 10月 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发行字[2012]11号文件核准，于 2012年 3月 6日至 2012年 3月 12日公开发行总面值为 15亿元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年，并附在第三年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扣除发行费用支出 1,009.50万元，本次净募集资金 139,990.50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2年 3月 1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经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197号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 02001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2年 3月 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1闽高速”，证券代码“122117”。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安排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2亿元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均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其中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39,019.22万元，剩余支出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出。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债券发行收入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归还银行借款支出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金额
金额	150,000.00	1,009.50	139,019.22	9971.28	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冯国栋，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及赎回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年 3月 8日正式起息，2012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3年 2月 27日刊登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闽高速”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并于 2013年 3月 8日完成第一次付息，支付利息 8,700万元。

发行人于 2014年 2月 28日刊登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闽高速”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并于 2014年 3月 10日完成第二次付息，支付利息 8,700万元。

发行人于 2015年 1月 19日刊登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1 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5年 1月 21日、2015年 2月 4日，2015年 2月 5日连续三次刊登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1 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 2月 17日刊登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1 闽高速”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2015年 3月 6日刊登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闽高速”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2015年 3月 5日为“11 闽高速”（122117）的停牌起始日，2015年 3月 9日，“11 闽高速”（12211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 1,500,000,000元，占“11 闽高速”发行总额 1,500,000,000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87,000,000元，总计 1,587,000,000元的赎回款已于 2015年 3月 9日全部发放完毕。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状况

2014年4月2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一、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_t
-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_t
- 三、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